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更換核數師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本公告。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酬金達成一致，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辭任」)。

立信德豪已書面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亦無有關核數師辭任的任何情況在彼等看來應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立信德豪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核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年度審核及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為立信德豪於過去多年來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對其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其已議決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會有權力填補核數師職務的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其所任核數師的酬金。因此，概不會就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對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